

## **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实际控制人吴太交先生协助调查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吴太交先生为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深圳市前海派德高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亦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近日，吴太交先生家属通知公司，吴太交先生应公安部门要求协助调查。

目前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，没有发生需要协助调查事项。

为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行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以及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紧急协商一致后同意，在吴太交先生不能履行职务期间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啟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总经理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将关注上述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